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02号

当事人：天门市唱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亮，身份证号：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街道 CBD 购物广场 7 号楼二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K3F9BTXM

根据 监督检查，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 时 10 分，在没有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1、2026 年 3 月 24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共有包间 15 个，有 11 个包间正在经营娱乐活动，有音响系统、点歌系统等设施，没有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2、2026 年 3 月 26 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证实当事人在没有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

2

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3、当事人在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期间，获得营业收入贰仟叁佰伍拾陆元陆角（2356.60元）；4、证据照片7张、《责令改正通知书》，印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将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因本案不涉及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该场所以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陆元陆角（2356.60元）。

2、对该场所法定代表人许亮作出终身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

3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4月10日